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263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潔岑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事務所設：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之2)為被繼承人李政賢(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新北市○○區○○○0號，民國114年3月2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政賢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李政賢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李政賢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政賢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政賢以其不動產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2,053萬元、1,307萬元之抵押權。迭經聲請人催討，聲請人始知被繼承人李政賢業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權，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李政賢之債權人，業據提出貸款
03 契約書、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4 設定契約書、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05 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06 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07 (二)被繼承人李政賢已於114年3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
08 棄繼承或死亡之事實，亦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
09 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
10 閱114年度司繼字第1330號案卷核閱無誤。又被繼承人自1
11 14年3月28日死亡迄今已6個月餘，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
12 1 個月時間，其間既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
13 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依通常情形，堪
14 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
15 管理人之事實為真。又聲請人陳報關係人鄭崇文律師同意
16 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律師證書在卷
17 可憑。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18 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19 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
20 理人，恐難適任，因認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21 管理人較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併依法為承
22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